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08〕103号

关于上海市开展依托小额支付系统 办理银行本票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2007〕44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分行组织商业银行对银行本票处理方式进行调研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上海市将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现将上海市开展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银行本票业务处理平稳衔接的注意事项

（一）2008年5月8日起，本市各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均应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信息实时比对和资金清算业务。

（二）5月8日前签发的银行本票仍应通过票据交换方式办理资金清算事宜，上海票据交换中心自6月10日第二场票据交

换起将停止受理各银行提出、提回银行本票的交换业务。

(三)自5月8日起，原银行本票专用章停止使用，启用新的银行本票专用章(新银行本票专用章的式样详见附件一)。5月8日前(不含5月8日)签发的银行本票应使用原银行本票专用章，5月8日起签发的银行本票应使用新银行本票专用章。原银行本票凭证格式不变。

(四)以直联方式接入小额支付系统且完成相关系统改造的银行可以办理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出票和代理付款业务。未以直联方式接入小额支付系统或以直联方式接入小额支付系统但未完成相关系统改造的银行可以代理方式办理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的出票业务，但不能办理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的代理付款业务。

(五)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上线后，现金本票仅限系统内兑付，不能跨行使用。

出票银行签发银行本票时，应当加编密押，密押不得更改。

银行本票的大、小写金额必须同时记载。小写金额可使用压数机压印、计算机打印或手工记载在“人民币(大写)”栏右端。

(六)代理付款行解付银行本票后，银行本票凭证留存在代理付款行，代理付款行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保管要求妥善保管截留的他行银行本票。

(七)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可申请挂失止付。失票人办理挂失止付时需到出票银行办理。

(八)代理付款行拒绝受理银行本票或出票银行拒绝付款时，应严格按照《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办理，不得以上述规定以外的其它理由拒绝受理或拒绝付款。

二、关于银行本票专用章式样及刻制要求

(一) 本票专用章的式样。专用章为圆形，直径为3厘米，须有“本票专用章”字样及12位银行机构代码（见附件）。专用章所刊汉字及名称的具体规定参见《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汇票专用章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上海银发〔2006〕55号）。

无支付系统行号但目前可签发银行本票的网点可向我分行（金融服务一部支付结算处）申请加入支付系统或采用行内代理方式签发银行本票。采用行内代理方式同一银行机构需刻制多枚本票专用章的，可在12位银行机构代码和本票专用章字样之间加入两位阿拉伯数字（01-99），高位补零。

(二) 关于本票专用章的更换时间。各银行应于2008年4月30日之前做好本票专用章的更换工作，并将本票专用章式样报备我分行（813室）。同时，各银行应于5月31日前完成原银行本票专用章和本票专用章印模的收缴工作，待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运行正常后自行进行销毁，并在销毁之前书面告知我分行。

(三) 关于本票专用章的刻制。各银行应以主管分行（或总行）为单位或经主管分行（或总行）授权，按照上述规定的本票专用章样式，选择在经公安机关批准，具备承制公章资格的刻制经营单位自行组织刻制；也可自行与原上海银行本票专用章刻制厂家（上海证券印刷厂）联系刻制本票专用章事宜（联系人：李海庆，联系电话：62441310）。

三、拟采用代理方式（不含行内代理）开展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的，代理行和被代理行应按照《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的要求签订代理协议，根据相关制度做好印、押、证的管理，

并应及时完成本票资金移存和出票信息传递工作。代理协议应于2008年4月30日前并报备我分行（813室）。

四、各银行应尽快解决银行本票模拟运行中碰到的问题，加强与我分行的沟通，以确保上线后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考虑到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上线后部分目前可签发银行本票的中小银行在行内系统改造完成前将无法兑付银行本票，从而给客户造成不便的实际情况，各银行要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同时要加快行内系统改造，争取早日上线。

六、各银行应严格遵守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对于违反相关规定拒绝受理或拒绝付款的，各银行应及时向我分行（金融服务一部支付结算处）反映，我分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市各银行在小额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上线运行后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分行（金融服务一部支付结算处）。

特此通知。

附件：本票专用章样式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

